

# 股本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註冊股本(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如下：

註冊股本	人民幣
已發行：	
680,000,000 股已發行內資股(附註)	68,000,000元
將予發行：	
230,000,000 股根據配售事項將予發行的H股	23,000,000元
合計：	
910,000,000 股股份	91,000,000元

附註：根據中國證監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發出的批文，以及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資本重組獲得批准，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內資股分拆為10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內資股。

## 1. 假設

上表假設配售事項成為無條件。本公司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的註冊股本將包括680,000,000股內資股及230,000,000股H股，分別佔本公司註冊股本約74.73%及25.27%。

## 2.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若本公司於上市後並無發行任何其他證券予公眾人士(H股除外)，則於上市後任何時間，本公司須維持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為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5%。若本公司曾發行任何其他證券予公眾人士(H股除外)，則：(i)所有該等H股須由公眾人士持有；(ii)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百分比不得少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及(iii)已發行H股及將向公眾發行的其他證券合共的最低公眾持股量須維持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

## 3. 地位

內資股及H股均屬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H股只能由香港、澳門、台灣或中國以外其他國家的法人或自然人以港元認購及買賣，而內資股則只能由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除外)的法人或自然人認購及買賣，且必須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H股的所有股息將由本公司以港元支付，而內資股的所有股息則由本公司以人民幣支付。

內資股不得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而本公司亦無作出任何安排，以令內資股可於中國其他經授權的交易機構進行買賣或交易。

除上文所述，以及在公司章程及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所概述的有關向股東寄發通告及財務報告、解決爭議、股份在股東登記冊不同部分登記、股份轉讓方式及委任收取股息代理的規定之外，內資股及H股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後收取所宣派、派付或作出所有股息或分派的權利。但是，內資股的轉讓須受中國法例不時實施的規定所限制。

除配售事項外，本公司於可見未來並無計劃進行公開或私人發行，或與配售事項同時配售證券。除配售事項外，本公司並無批准任何股份或債務發行計劃。